



行政院第3953次院  
會

# 運動產業發展條例 第**13**條、第**26**條及第**26**條之**2** 修正草案報告

報告人：教育部體育署 鄭世忠署長

報告日期：**114**年**5**月**22**日

# 簡報 大綱



## 一 修法緣由

## 二 修法重點

(一) 第13條修法重點

(二) 第26條修法重點

(三) 第26條之2修法重點

## 三 修法效益

運動部成立



打造全民參與、多元發展、創新驅動的  
運動產業國家



「運動產業發展條例」

第13條、第26條及第26條之2修法作業



打造運動產業雙引擎，達成政策目標

競技運動全民化，全民運動產業化

## 「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13條



### 增加投資法源

現行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僅有融資輔導措施，為促進運動產業發展，提升運動產業競爭力，爰修法增加「投資」相關法源，協助引進資金投資運動事業，以取得發展運動產業所需資金。

### 引進國發基金及民間資金

引進國發基金及民間資金投資運動產業，擴張與產業接觸面，尋覓合適投資事業，以利運動事業取得推展業務所需資金，促進政府與民間雙贏。



# 「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26條



## 新增全民運動為受贈對象

- 既有第1項第1至5款涵蓋範圍較屬競技運動、傳統體育項目。
- 修法規劃新增第1項第6款「辦理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促進全民運動發展賽事」以推動「全民運動」。

## 全民運動賽事 意涵

新增第6款之全民運動賽事涵蓋俱樂部運動賽事、政府機關或營利事業自辦比賽、社區聯誼賽等賽事種類，通過認可後得享有稅賦優惠；期能帶動全民運動風氣，建立良好運動習慣，以運動壯大臺灣。

## 「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26條之2

為提升「完善職業運動發展」、「加速業餘運動職業化」、「支援運動賽事舉辦」、「健全運動產業發展」之效益，爰提出修法策進作為，以穩健逐步調整、增加誘因之方式提升營利事業捐贈意願。

### 提高加成減除額度

對職業運動業或業餘運動業及重點運動賽事主辦單位之捐贈得加成減除之額度提高，從150%至175%。

### 延長受贈年限

對業餘運動業及重點運動賽事主辦單位之捐贈得減除營利事業所得額之施行期間從5年延長至10年。

挹注運動產業發展

健全職業賽事環境

打造優質運動賽事

全民運動健康臺灣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